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聯合公告

1. 內幕消息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3. 世紀陽光董事會及稀鎂科技董事會組成
以及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高級管理層之變動
及
4.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由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裁定及相關凍結令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世紀陽光獲其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根據對世紀陽光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網絡搜索，銀行已向臨沂法院提交申請強制執行銀行向山東紅日授出的金額為人民幣124,960,000元的貸款擔保，有關擔保乃由世紀陽光相關附屬公司及池碧芬女士(彼為世紀陽光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紅日的前任法定代表人)提供。

根據世紀陽光進行的網絡搜索及世紀陽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的臨沂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書面裁定(「**裁定**」)，世紀陽光注意到，裁定不僅適用於世紀陽光相關附屬公司、池碧芬女士及山東紅日，亦適用於稀鎂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騰翔。裁定表明世紀陽光相關附屬公司、池碧芬女士及新疆騰翔總金額約人民幣12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可能被凍結最多一年(如為現金)、兩年(如為動產)及三年(如為不動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的期限。

根據裁定，銀行申請凍結山東紅日擁有的13幅土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山東紅日收到臨沂法院向臨沂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登記處**」)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協助執行通知書副本，要求協助登記處強制執行裁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凍結**」山東紅日擁有的三幅土地(「**凍結資產**」)，該等土地為土地(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

世紀陽光即時告知稀鎂科技有關裁定的情況。稀鎂科技管理層於全面審閱由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簽署的所有財務文件後注意到，除新疆騰翔外，稀鎂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白山天安(其不受裁定所規限)亦為貸款的擔保人之一。與銀行溝通時，世紀陽光了解到，鑒於世紀陽光的建議債務重組，強制執行行動乃是銀行履行的一個標準程序。世紀陽光能夠在盡量不影響世紀陽光集團及稀鎂科技集團的情況下，就可能須受凍結令所規限的資產與銀行進行討論。世紀陽光亦正在與銀行探討在世紀陽光集團提供替代抵押的情況下確保解除貸款項下白山擔保協議及新疆擔保協議的可能性。有關白山擔保協議及新疆擔保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稀鎂科技向世紀陽光提供財務資助」一節。

山東紅日

山東紅日是世紀陽光集團其中一個主營肥料的生產基地，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停止經營業務。誠如世紀陽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世紀陽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所披露，根據山東省政府「退城入園」政策，山東紅日停止生產、重新安置、搬遷或終止其相關僱員的勞動合約並拆除其廠房(「**搬遷計劃**」)。其亦致力申請將其工廠所在土地(「**土地**」)的土地用途由工業用地變更為政府相關政策所允許的商業用途，使土地可用於更高價值的再開發。鑒於搬遷計劃乃由政府發起，羅莊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

與當地金融監管局、山東紅日的債權銀行(包括銀行)及山東紅日召開會議，據此，政府提出(而銀行表示支持)搬遷計劃，於成功變更土地用途前不可撤回、減少或加速授予山東紅日的信貸(「諒解」)。根據該諒解，於相應過往貸款協議的期限屆滿時，透過簽署新貸款協議，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延期(誠如下表所說明)。誠如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所示，預期土地變性後將會有升值空間，故世紀陽光正與當地政府積極推動並加快土地用途變更。

執行裁定及凍結令

儘管銀行根據裁定有權向臨沂法院申請下令凍結山東紅日及／或有關擔保人的其他資產，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決定是否下達任何有關命令及有關命令的範圍時，臨沂法院須考慮以下要求：(i)就裁定所涉及的付款義務而言，將予「凍結」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不得過高，除非資產不可分割且無足夠價值的替代資產履行該付款義務；及(ii)倘有多項資產可供「凍結」，則命令應適用於在被凍結後對當事人生產活動影響最小的資產。就世紀陽光所深知，凍結資產的總價值(經計及土地於變用途後的價值及凍結資產擔保的其他負債)不低於人民幣125,000,000元。誠如上文所披露，臨沂法院已下令凍結3幅土地，而非凍結銀行申請的13幅土地。因此，世紀陽光認為現階段被下達進一步凍結令的風險較低。鑒於上述及由山東紅日擁有的凍結資產並無經營業務，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預計裁定將不會對其須受裁定所規限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稀鎂科技向世紀陽光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稀鎂科技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該期間」)，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各自與銀行訂立十(10)份擔保協議，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山東紅日就銀行所提供貸款的付款責任。除與擔保人身份有關之資料外，白山擔保協議及新疆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貸款協議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簽訂，但等於二零一九年以後簽訂的貸款協議並無涉及新貸款，且實際上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的續期。貸款所得款項已撥付山東紅日的業務營運，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底終止營運以實施搬遷計劃。貸款亦由世紀陽光及世紀陽光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單獨公司擔保，以及池碧芬女士(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為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的執行董事)以及其配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與擔保人身份有關之資料外，白山擔保協議及新疆擔保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均相同。白山擔保協議及新疆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擔保期限	相關擔保協議日期 (附註1)	於擔保的 有關期限內		
		已擔保金額/ 已擔保本金額 (附註2及3)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已擔保 金額/未償還 已擔保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擔保A	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180,000	180,000
擔保B	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240,000	240,000
擔保C	直至相關貸款到期後兩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50,000	125,000
擔保D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20,000	125,000
擔保E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5,000	125,000
擔保F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30,000	125,000
擔保G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50,000	125,000
擔保H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	125,000
擔保I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25,000	125,000
擔保J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30,000	125,000

附註：

1.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各自已就上述已擔保金額或已擔保本金額訂立上文所載各項擔保。
2. 擔保A及擔保B為「所有款項」擔保，據此相關擔保人的最高擔保責任分別列示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3. 擔保人於擔保C至J項下的付款責任與貸款本金額、利息、罰款及銀行可能發生的強制執行成本及開支有關。擔保C至J欄所列金額僅指所擔保的相關貸款本金額。

山東紅日與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概要如下：

日期	貸款期限		貸款性質	於貸款相關 時間貸款之 未償還 本金總額		擔保之擔保人
	屆滿日期			貸款本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貿易融資	50,000	150,000	擔保人A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循環貸款	50,000	200,000	
2.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貿易融資	40,000	145,000	擔保人B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循環貸款	30,000	17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貿易融資	50,000	150,000	
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重續到期貸款 (附註3)	50,000	125,000	擔保人C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續到期貸款 (附註3)	20,000	125,000	擔保人D
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重續到期貸款 (附註3)	25,000	125,000	擔保人E
6.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重續到期貸款 (附註3)	30,000	125,000	擔保人F
7.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重續到期貸款	49,960	124,960	擔保人G
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重續到期貸款	20,000	124,960	擔保人H
9.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重續到期貸款	25,000	124,960	擔保人I
10.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重續到期貸款	30,000	124,960	擔保人J

附註：

1.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一欄的數字亦指稀鎂科技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於相關時間的最大風險(按貸款本金額計)，例如，稀鎂科技集團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擔保協議時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24,960,000元。
2. 緊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前，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出諒解時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而該等貸款隨後由銀行及山東紅日透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貸款協議重續。

由於相關稀鎂科技董事不了解提供擔保構成稀鎂科技集團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而言的「財務援助」，因此並無就簽署擔保協議尋求稀鎂科技董事會的批准。鑒於世紀陽光集團不時向稀鎂科技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稀鎂科技之管理層僅將提供擔保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部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有關財務援助包括(i)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白山天安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分期償還)提供擔保；(ii)為國際金融公司向白山天安授出本金額為27,000,000美元的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分期償還)提供擔保；及(iii)除稀鎂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稀鎂科技集團收購Fullocean集團(全資擁有白山天安)向世紀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外，為稀鎂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提供擔保。稀鎂科技之管理層亦認為，鑒於(i)實施搬遷計劃前，山東紅日為世紀陽光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年產能為820,000噸；(ii)變更土地用途後的諒解及其預期增值(誠如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所說明)；(iii)世紀陽光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iv)相對於世紀陽光集團資產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為約7,474,600,000港元、7,627,600,000港元及6,934,500,000港元)及稀鎂科技集團資產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為約2,372,200,000港元、2,554,300,000港元及2,556,800,000港元)擔保之本金金額，稀鎂科技於擔保項下之風險並不重大。

基於對記錄的內部審閱，稀鎂科技並無發現稀鎂科技的有關管理人員從簽署擔保協議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由於擔保項下並無現金流量變動及融資文件已由簽署相關文件的世紀陽光／稀鎂科技於中國的各相關附屬公司單獨保留，稀鎂科技的香港財務會計部於稀鎂科技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中概無發現擔保的存在。

鑒於該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失誤以及不熟悉相關上市規則，稀鎂科技已實施並將落實下文「稀鎂科技已／現正採取的補救措施」中所述的控制措施，以防止此類失誤再次發生。

稀鎂科技的上市規則涵義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為稀鎂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紅日由世紀陽光(擁有稀鎂科技約72.31%股權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70.02%股權。因此，山東紅日為稀鎂科技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及擔保構成稀鎂科技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擔保之尚未償還款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該期間內截至簽署各份相關擔保協議之日期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擔保構成稀鎂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上文「稀鎂科技向世紀陽光提供財務資助」所述，於有關時間內涉及擔保之稀鎂科技的管理層未察覺提供擔保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範疇內，因此，稀鎂科技於有關時間內未遵守有關擔保之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稀鎂科技已／現正採取的補救措施

稀鎂科技現正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稀鎂科技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所有董事、管理層及財務人員已接獲以下書面指示，即時生效：
 - (a) 未經稀鎂科技董事會事先批准，稀鎂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與稀鎂科技之任何關連人士(包括世紀陽光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訂立合約或其他形式的承諾；
 - (b) 稀鎂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為確保另一稀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履行責任而作出擔保或抵押；
 - (c) 稀鎂科技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財務會計部呈報的月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所有非現金集團內之間(即於世紀陽光集團及稀鎂科技集團之間)交易、有關任何在外的擔保及擔保質押的資料及由該附屬公司簽訂的當前財務文件的月度摘要清單，並由稀鎂科技之中國財務部確認簽署背書；
 - (d) 稀鎂科技之中國財務部必須於融資文件簽署後將所有新簽署的融資文件的完整副本發給香港財務會計部。
2. 稀鎂科技正採取措施確保將稀鎂科技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與在世紀陽光集團承擔相同職責的人員完全分離；
3. 稀鎂科技將委任一間獨立的會計及諮詢公司進行一次走查檢討，以就新月度財務呈報之執行及上文第1(c)項及第(d)項所載記錄程序以及上文第2段所載職責分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稀鎂科技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4. 在稀鎂科技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稀鎂科技公司秘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修改監控稀鎂科技集團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之現有程序(「**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程序**」)；

5. 稀鎂科技已委聘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協助稀鎂科技公司秘書及稀鎂科技審核委員會更新及檢討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程序，就新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程序之實施向稀鎂科技審核委員會編製進度報告，並就稀鎂科技於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向其提供一般建議；及
6. 稀鎂科技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稀鎂科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稀鎂科技的財務部負責人接受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尤其是有關財務資助、關連交易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及改善稀鎂科技的營運管理，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知識，並提高彼等在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世紀陽光之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亦將實施類似補救措施並向世紀陽光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

世紀陽光董事會及稀鎂科技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為加強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在分離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職責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世紀陽光董事會及稀鎂科技董事會宣佈世紀陽光董事會及稀鎂科技董事會組成之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該影響為沈世捷先生（「沈先生」）及池靜超先生（「池先生」）不再同時任職於世紀陽光董事會及稀鎂科技董事會。

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管稀鎂科技集團的金屬鎂產品業務，而池文富先生（世紀陽光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世紀陽光集團的綠色生態肥料業務。稀鎂科技董事會及世紀陽光董事會因此均認為，沈先生（就世紀陽光而言）及池先生（就稀鎂科技而言）於下文所述之辭任並不會對彼等各自集團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世紀陽光執行董事辭任

沈先生已辭任世紀陽光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亦將辭任世紀陽光附屬公司（山東紅日除外）之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沈先生將繼續擔任山東紅日之主席、董事及法定代表，直至土地用途成功變更為止，以確保與當地政府進行持續討論。世紀陽光認為（而稀鎂科技同意該觀點），於現階段變更其於山東紅日（已終止營運）之職位可能會對變更土地用途之申請產生不利影響。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世紀陽光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除於本聯合公告披露的事宜外，彼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世紀陽光股東垂注。

世紀陽光董事會謹此感謝沈先生於任職期間對世紀陽光作出的寶貴貢獻。

沈先生將繼續出任稀鎂科技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委任世紀陽光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由於沈先生之辭任，池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紀陽光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以填補空缺。有關池先生之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稀鎂科技執行董事辭任

池先生已辭任稀鎂科技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將辭任稀鎂科技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

池先生已確認，彼與稀鎂科技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除於本聯合公告披露的事宜外，彼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稀鎂科技股東垂注。

稀鎂科技董事會謹此感謝池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稀鎂科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稀鎂科技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池斯樂女士(「池女士」)已獲委任為稀鎂科技之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池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世紀陽光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擔任世紀陽光投資者關係部總監，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彼將繼續於世紀陽光的非管理崗位任職，直至香港入境事務處就彼於香港為稀鎂科技工作向其發放工作簽證(「**發放簽證**」)為止。於發放簽證前，經世紀陽光同意，池女士將履行其作為稀鎂科技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池女士於西澳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文學學士雙學位。池女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成員。池女士為世紀陽光主席及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的女兒以及池先生的堂妹。

池女士將就其獲委任為稀鎂科技之執行董事與稀鎂科技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稀鎂科技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池女士或稀鎂科技於服務合約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池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池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彼於稀鎂科技集團之職位及職責、現行市場費率及稀鎂科技之薪酬政策釐定。池女士的薪酬每年須由稀鎂科技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對稀鎂科技集團投入的時間及精力進行審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池女士持有36,736,842股世紀陽光之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女士並無(i)與稀鎂科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稀鎂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v)於稀鎂科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池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稀鎂科技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

世紀陽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稀鎂科技之控股公司。

世紀陽光集團(不包括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山東紅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世紀陽光間接擁有70.02%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的生產及銷售，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實施搬遷計劃（於本聯合公告上文載述）後自二零二零年年底起停止生產業務。

稀鎂科技集團

稀鎂科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鎂產品業務。

白山天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稀鎂科技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鎂產品業務。

新疆騰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稀鎂科技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鎂產品業務。

銀行

銀行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恢復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之股份買賣

分別應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要求，世紀陽光之股份及稀鎂科技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已各自申請世紀陽光之股份及稀鎂科技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白山擔保協議」	指	由白山天安與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間分別簽立的多份擔保協議，據此，白山天安同意就貸款擔保山東紅日之還款責任，有關詳情已於本聯合公告「稀鎂科技向世紀陽光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披露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稀鎂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世紀陽光董事會」	指	世紀陽光董事之董事會
「世紀陽光董事」	指	世紀陽光之董事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白山擔保協議與新疆擔保協議
「擔保」	指	根據擔保協議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沂法院」	指	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山東紅日(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	指	由銀行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山東紅日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有關貸款之詳情已於本聯合公告「稀鎂科技向世紀陽光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世紀陽光相關附屬公司」	指	世紀陽光之五(5)間間接附屬公司
「稀鎂科技」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稀鎂科技董事會」	指	稀鎂科技董事之董事會
「稀鎂科技董事」	指	稀鎂科技之董事
「稀鎂科技集團」	指	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紅日」	指	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世紀陽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擔保協議」	指	新疆騰翔與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間分別簽立之多份擔保協議，據此，新疆騰翔同意就貸款擔保山東紅日之還款責任，有關詳情已於本聯合公告「稀鎂科技向世紀陽光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披露

「新疆騰翔」	指	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稀鎂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池文富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紀陽光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及盛洪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稀鎂科技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